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領鮮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秀容、彭于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陳報債務人領鮮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㈡請確認聲請狀之聲請事項一所載債務人為「徐大慶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

㈢請提出債務人領鮮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